**真理大學體育館使用規則**

民國88年08月27日88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ㄧ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* 1. 本校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體育活動所使用，校外人士必須申請租用（借用請洽體育教育中心）。
  2. 本館之各項運動專屬場地，請依照用途使用。除經許可不得作為其他活動使用。
  3. 本館以1.體育課或重大比賽2.代表隊訓練3.社團活動4.活動中心排定之活動5.系際活動為使用順序（非經許可不得私自進入館內練習）。
  4. 使用本館應穿著整齊運動服及室內專用運動鞋（武道館及體操館須脫鞋），進館後並將室外用鞋放置於規定之位置。
  5. 本館場內設備器材，請勿任意調整或移動。
  6. 本館照明設備，須由管理人員開啟供給使用。
  7. 使用單位於活動後，應將門窗確實關閉，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。
  8.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、寵物、騎乘車輛、吸煙、進食。
  9. 本規則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